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1)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及**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建議，(a)本公司股本按以下方式重組：(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b)在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規限下，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約246,703,811.64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用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准許之有關用途。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維持不變，仍為4,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503,477,166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假設每股股份之面額或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新股份，其中503,477,16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餘下法定新股份為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251,738,583.30港元將削減246,703,811.64港元至5,034,771.66港元。

待本公告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告生效，而新股份將開始買賣。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獲首次採納，而最近期修訂乃於二零零六年作出。為現代化及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293,461,507.63港元。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291,882,864.4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364,034,858.11港元。於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本公司累計虧損將被削減，金額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

##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並待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按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1)條，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餘額毋須根據公司法取得批准。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實施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註銷股份溢價賬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註銷股份溢價賬放棄投票。

##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註銷股份溢價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股份，當中503,477,16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建議：

- (a) 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重組：(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緊接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b) 在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規限下，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約246,703,811.64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用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准許之有關用途。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影響

假設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額或面值	每股股份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3,477,166股股份	503,477,166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51,738,583.30港元	5,034,771.66港元
未發行法定股份數目	1,496,522,834股法定股份	99,496,522,834股法定新股份
未發行法定股本金額	748,261,417港元	994,965,228.3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503,477,166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假設每股股份之面額或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503,477,16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餘下新股份為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251,738,583.30港元將削減246,703,811.64港元至5,034,771.66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實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導致對(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ii)認購價；或(ii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任何調整。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告生效，新股份將開始買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提出申請，以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本削減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毋須就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新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且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維持不變，仍為4,000股。

###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於免費換領股票期間截止後，股東只有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令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分別於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消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用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准許之有關用途。另外，鑒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並無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就日後透過股本集資以籌集資金方面為本公司給予更大靈活彈性。

因此，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以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此外，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縮減本公司就未繳股款股本應付的責任，亦不會涉及向股東發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拆細及有關交易安排(須待上文「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各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除另有所指外，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有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因此日期僅作說明用途，可能有所更改：

二零一七年

(除另有所指外，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所頒佈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法院批准之 會議記錄副本之預計日期 .....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日期)
--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計生效日期 .....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日期)，基於時差，  
將於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後  
及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前  
在香港生效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

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於時間表內就(或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事件註明之日期或時間僅作說明用途，可能因時間表及法院之空檔期、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任何法院施加或本公司修改之要求而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獲首次採納，而最近期修訂乃於二零零六年作出。為現代化及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據本公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所述，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作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實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股票；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拆細」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